

109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證檢核注意事項

法規審查

- 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暑修學分列於該學年第2學期)**；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 四、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五、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 七、有關外校採認相關法規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九、空中大學修習之課程，非經教育部核定規劃之專門課程，亦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經教育部事前核定開設得以採計師資培育課程之進修推廣學分班，爰應不得以空中大學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辦理認定。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一)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 (二)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依開課系所之規定進行修課，原則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規定者，兩者可同時修習。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請參閱適用之學分一覽表備註之先修課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修習資賦優異組教材教法課程前，請參閱適用之學分一覽表備註之先修課程。

繳交資料如下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不同螢光筆劃記「教育」及「專門」課程)。

★修習特教(身障)，適用 103 年度(含)以後之課架，需申請兩張歷年成績單，一張劃記 46 教育學分，一張劃記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畢規定之先修課程。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的同學，請務必提供有操行成績的歷年成績單。

二、教育學分認證申請表及證明書紙本

(一)請先確認具修習資格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科目須符合架構。

(二)將已修畢之教育學分，依序填入教育學分證明書。

(三)有辦理教育學程抵免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三、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認定證明書紙本

(一)已採認為「教育學分」之科目學分，不可再列為「專門科目」學分

(二)實習之科別必須與認證之科別一致，專門科目之修課規定，請參照本校「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並詳閱備註欄之說明。

(三)將已修畢之專門科目學分及科目名稱，填入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證明書

★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抵免證明(含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

四、欲認證之教育學分一覽表乙份

五、欲認證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乙份

六、身份證正面影本

七、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碩士班同學需繳交)

八、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九、54 小時實地學習(103-107 適用)，**本中心僅收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十、實習「英語科」需另行檢附通過 CEF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申請註記**全英(雙語)僅收有核章之申請表正本**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本中心僅收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十二、105 學年度具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十三、108 學年度具修習資格者，須檢附「輔系」證明(研究生檢附「輔系」證明、大學部同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之學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十四、檢附 A4 回郵信封【團體收件者，請依學號排列】

PS：若怕修畢證書被折到，請檢附郵局較厚之「一般便利袋」(請勿提供 bag2 泡棉便利袋)。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04-7232105 轉 1121-1125

粘 貼
45 元
郵 資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00 號
陳○○君 啟
國文系 S0500001 電話：0900-000111

收件日期

【個人繳件】：依下述狀況規定之時程(請先送所屬系所、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並於期限前送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複審)(個人繳件適用對象：畢業校友、研究生、延畢生)

(一)預定於「110 年 1 月畢業」、「110 年 1 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110 年 2 月參加教育實習者」或畢業校友，需將初檢所需資料於線上申請通過後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一)前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複審。

(二)預定於「110 年 6 月畢業」、「110 年 6 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參加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110 年 8 月教育實習者」或新制生，需先於線上登記申請初檢或資格考(線上流程需經審核通過)，將初檢所需紙本資料備齊，先送所屬系所、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審查後，再於原定 110 年 2 月 24 日(三)前送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複審。

【團體繳件】：依下述狀況規定之時程（送至系所審件）（團體繳件適用對象：應屆生，學號 S06 開頭）

預定於「110 年 6 月畢業」、「110 年 6 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參加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110 年 8 月教育實習者」或新制生，需先於線上登記申請初檢或資格考（線上流程需經審核通過），將初檢所需紙本資料備齊原訂希望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一）前送交所屬系辦審查（確切時間請與各所屬系辦同仁聯繫）。

師培收件：110 年 5 月 21 日（五）前（系辦完成審查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複審）。

■備註：

※倘若初檢認證之該學期仍在修習部分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課程，請同學仍先依規定辦理初檢及認證業務，未取得成績的科目請同學先打好該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及學期，在成績欄空白處上用「黃色螢光筆劃記」，一樣可先送系所審查。

※當學期成績務必及格，且需於下列時段完成評分且上傳教務系統，請同學務必提醒授課老師儘早上傳成績。

（一）若參與 110 年 2 月 1 日舊制教育實習 者，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成績（以教務處成績單為準）、54 小時實地學習、修習英語科需通過之 CEF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職業群科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皆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五）下午 4 點前完成繳交，若未完成，將因檢核相關資料不符，而取消實習資格。

如同學未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五）前取得畢業資格，一律取消實習資格。

（二）若參與 110 年 8 月 1 日舊制教育實習 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成績（以教務處成績單為準）、54 小時實地學習、修習英語科需通過之 CEF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職業群科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108 學年度具修習資格者（研究生須有輔系證明、大學部同學需於畢業證書上註明輔系）皆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4 點前完成繳交，若未完成，將因檢核相關資料不符，而取消實習資格。

如同學未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取得畢業資格，一律取消實習資格。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 110 年 6 月教師資格考試者，如於放榜前 2 週（師培大學送達暫准報名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日期皆以報名簡章為主）仍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成績（以教務處成績單為準）、54 小時實地學習、修習英語科需通過之 CEF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職業群科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108 學年度具修習資格者（研究生須有輔系證明、大學部同學需於畢業證書上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系所）皆需於 公告期間內完成繳交，若未完成，將因檢核相關資料不符，致使無法開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大學學位證書、碩（博）士修畢畢業學分證明（該次教師資格考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如同學未於公告期間內取得下列資格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2. 大學學位證書；3. 研究生另需取得碩（博）士修畢畢業學分證明

該次教師資格考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重點說明

※參加 110 年 2 月 1 日教育實習者，依規定不得參加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者，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新制生（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依規定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107 版之任教專門科目之科別請填：

例：國高中併列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例：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例：國中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例：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NO	科目名稱	領域專長科目名稱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3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5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6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7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8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9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輔導科為國高中併列）	
10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11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12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14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15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17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18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19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20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21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2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2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24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25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26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27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28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108 版之任教專門科目之科別請填：

一、共同學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0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1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1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14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15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16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7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18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二、職業群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1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5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6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7 學年度)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7502 號函核定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577 號函核定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6375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8661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508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72857 號函核定

一、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1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6 學分(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 3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4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5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共同 專業課程必修 科目(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6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7	3	
	至少 4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至(六) 8	4	
特殊教育專業 課程身心障礙 組必修課程 (10 學分)	必修科目 (6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9	2
	至少 4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至(六) 10	4
	必修科目 四科選二 科(4 學 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1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1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選科目14學分)	視覺障礙 13	2
	聽覺障礙 14	2
	智能障礙 15	2
	學習障礙 16	2
	情緒行為障礙 17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18	2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19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2
	智能障礙職業教育	2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功能性學業能力教學策略	2
	智能障礙社區適應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0	2
	閱讀障礙	2
	數學障礙	2
	社會技巧訓練	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2
	外顯型行為問題輔導	2
	內隱型行為問題輔導	2
	點字學	2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障教育工學	2
	定向行動實習	2
	視覺障礙研究	2
	語言溝通法	2
	聽力學	2
	聽能訓練	2
	說話訓練	2
	手語研究	2
	機能教育	2
	復健醫學概論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溝通輔具應用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生活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機能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社會技能訓練	2
	專業團隊合作	2
	自閉症與廣泛性發展障礙	2
	自閉症語言溝通	2
	人體生理學	2
	普通心理學	2
	社會學	2
	神經語言學	2
	認知心理學	2
	學習理論導論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科技輔具	2
	個案研究	2
	心理衛生	2
	兒童精神醫學	2
	特殊學生心理與行為分析	2
	藝術治療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福利與復健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知覺動作訓練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特殊學生生計教育	2
	適應體育理念與實務	2
	社會與情緒技能訓練	2
	特殊學生診斷實習	2
	特殊教育工學	2
	優生保健	2
輔助科技	2	
電腦輔助教學	2	
身體病弱	2	
腦性麻痺	2	
社會適應行為課程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早期療育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涯規劃	2
校訂選修課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備註：

1. 必修科目：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共採計 46 學分。
2. 選修科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選科目至少 14 學分。
3.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4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46 教育學分)。
4.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畢下表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擋修課程)	後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點字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聽力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
	社會技巧訓練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五)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六)

6. 「實地學習」：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期間，應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系所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7.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規劃學系開設。
8.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9.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6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含下列修課方案)，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可選擇 1~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6、107 學年度公費生、 106、107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06、107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6、107 年 12 月甄選教育學程生</p>	<p>(1) 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p>	<p>①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p> <p>②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p>(2) 參加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1 學分 18 小時)；並修習方案(1)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科目。</p>	<p>① 師資生修畢暑期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p> <p>② 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6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師資培 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財務金 融技術學 系、師資培 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 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

彰師特教身證字第 M0612011 號

姓 名	莊○○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8 日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 號	M0612011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科類別	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72857 號函核定				
畢 (肄) 業 系 所 核 章	承辦人		系主任 (所長)		
特 殊 教 育 系 核 章	承辦人		系 主 任		
學 分 表					
序 號	教育專	學 分	習 學 年 度 及 學 期	成 績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 請參閱適用之學分一覽表備註之先 修課程。</p>					
1	教育概論		107 二	88	
2	教育心理學		108 一	88	
3	教學原理		109 二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107 二	88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7 二	88	
6	特殊教育導論	3	107 二	88	
7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09 一		
8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至(六)	4	109 一/109 二 109 一/109 一	88/ 88/88	原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 (二)(三)(四)(五)」
9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09 一	89	
10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至(六)	4	109 一/109 二 109 一/109 一	88/ 88/88	原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二)(三)(四)(五)」
11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07 二	88	
12	應用行為分析	2	107 一	88	抵免
13	視覺障礙	2	107 一	88	抵免
14	聽覺障礙	2	108 一	88	
15	智能障礙	2	108 一	88	
16	學習障礙	2	108 一	88	
17	情緒行為障礙	2	109 一	88	
18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109 一	88	
19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2	108 一	88	
20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	108 二	88	
總 計		46 學分			
					※經本校認定符合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規定。

(1)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暑修學分列於該學年第 2 學期)。

107 - 4(抵免)
107 二 11
108 - 10
108 二 2
109 - 15
109 二 4

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校 長 陳 明 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日

註：本證明係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104年9月14日

學號	S0100007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	姓名	王小明
甄選學年度	104學年度	手機	0921-000000	E-mail	ooxx@yahoo.com.tw
抵免資格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102-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他校	原就讀師培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需提供原師培大學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迄證明」及「教育學程修課證明」文件正本。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 需提供「合格教師證」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二、抵免科目學分：(欲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本校或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經查申請人於104學年第一學期起具修習資格 公費

抵免志願	本校規定之修習科目學分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承辦單位填寫	
	擬抵免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意見
1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102學年第1學期	90	2	同意抵免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102學年第2學期	82	2	同意抵免
3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103學年第1學期	84	2	同意抵免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3學年第2學期	94	2	同意抵免
5	以下空白						
6							
7							
8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抵免學分數	抵免學期數
已核章		已核章		已核章		8	1

44

備註

-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申請期限為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含保留)資格之次學期於選課1週內(以公告期限為主)申請。
-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核章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彙辦。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公告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 抵免學分審查時將依填寫學分抵免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 本表僅針對「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認定，其他教育專門科目抵免請向該科規劃系所洽詢抵免事宜。
-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7年內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為限。電腦(計算機)等相關科目，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5年內修習為限。

(105.06.17 製表)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填寫示例：【送審資料請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

(105.6.17 修訂)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 年 1 請依個別情形填寫基本資料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radio"/> 資賦優異組					
科別： <small>(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範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以全稱填寫)</small>							
申請認定項目	序號	服務日期	實地學習學校(校名)	服務時數	審核情形 <small>(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small>		
	1	/ /			採認項目	採認時數	
	2	2 1張紀錄表請填寫1列，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完成審核之時認定總表，合計需滿足54小時(其中至少須有4小時屬於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之時數)							
17	/ /						
18	/ /						
19	/ /						
20	/ /						
以上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認定時數	本次申請認定時數			實地學習 紀錄表件數	申請人簽名		
	第一款時數小計 <small>(共需4小時，超過者亦得採計)</small>	第二至五款時數小計	第一至五項時數合計				
本項為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實地時數小計 <small>※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之認定。</small>				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 填寫(1)及(2至5)申請時數、合計時數及紀錄表數量							
4 申請人親簽							
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填寫							
●本次總審查共已完成 _____ 小時。(此為第 _____ 次申請)							
○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 _____ 小時；○要點第四條第二至五款項目 _____ 小時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經查申請入口為合格期間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教育實習					
承辦人核章		核章		核章			

- 105年6月17日起更新實地學習紀錄表及時數認定總表，實地學習紀錄表已經填寫且經授課、觀課或採認單位核章之紀錄表仍可使用。下學期期初申請時數認定時，時數認定總表需使用新表格。
- 表格下載移動至課程組網頁「課程與修業」/「實地學習專區」項下。
-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申請於每年3月或10月(審查為4月或11月)，申請日期自當月份1號起至當月最後1個上班日。
-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審查結果，審查完之資料預定於5月或12月中旬前公告領取，並檢還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申請資料正本。
- 【請轉知同學妥善保管「時數認定總表」申請審核後，核完章的資料，初檢認證時將作為實地學習時數之佐證資料。】

若是已申請實習，或將於當學期畢業，將至離校前皆會開放收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班級	特碩四	學號	M0612011
手機	0921-000xxx	申請人已確認本項自我檢核表所檢核之資訊皆無誤，請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暑修學分列於該學年第 2 學期)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學分數	尚缺哪幾門課 (課程名稱)	
107 一(抵)	4	109 一	15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三)	
107 二	11	109 二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108 一	10			教學原理	
108 二	2				
範例：108 一	10	108 二	9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人文關懷相關課程					
修習學科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生涯規劃	2	108 一	88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修習學科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生涯規劃	2	108 一	88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108 二	88		
108 學年度具修習資格者，須檢附「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研究生檢附「輔系」證明、大學部同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 本校師資生如非規劃培育系所者，須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學系審核通過認定後，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資格。(含雙主修、輔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收正本	
檢附資料勾選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碩士班同學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螢光筆劃記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教育學程抵免者請檢附 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書紙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 A4 回郵信封(請粘貼 45 郵資)【團體收件者，請依學號排列】				(1)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研究生需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郵件書寫方式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04-7232105 轉 1121-1125	
PS：若怕修畢證書被折到，請檢附郵局較厚之「一般便利袋」(請勿提供 bag2 泡棉便利袋)。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00 號 陳○○ 君 啟 國文系 S0500001 電話：0900-000111	

105 一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註：若於具修習資格前預修課程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
姓名：

106年06月)		第2學年(106年09月至107年06月)				第3學年(107年09月至108年06月)				第4學年(108年09月至109年06月)						
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	3				必	健康體能(一)	1				必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必			3		必	健康體能(二)		1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3				必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必	教育研究法	2			
必			3		必	學習障礙	2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1			
必			2		必	智能障礙	2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	1			
必			1		必	創造力教育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	1			
必	1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	1			
必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	1			
必	2				必	組八一)					必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2				必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2				必	情緒行為障礙	2			
必	3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必	2				必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選	防身術			2	
選			2		選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選			2		選	手語研究	2				選	閱讀障礙	2			
選			2		選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		選	數學障礙	2			
選			2		選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選	2				選	實務					選	社會技巧訓練			2	
選	2				選	早期療育			2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選	2				選	[教育學分]					選	人權教育			2	
選	2				選	班級經營	2				選	[通識課程]				
選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台灣文學欣賞	2			
必			2		必	汽車保養與修護			2		必	從繪畫看台灣歷史			2	
必			2		必	運動與健康	2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請參閱適用之學分一覽表備註之先修課程。
註：紅色框框之課程為先修課程。

修課學期數 1 2
修課學分數 11 2

修課學期數 3 4
修課學分數 12 2

修課學期數 5 6
修課學分數 13 2

修課學期數 7 8
修課學分數 2 2

(1)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2)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暑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須與該學年第二學期學分數併計。

附註：一、必選修註記：必-必修，暑-暑修，※-遠距課程。
二、成績欄註記：W-停修，PP-免修，I-未完成，通識護照成績為P表通過。
三、校必修「體育」成績不列入「實得學分」及「學分累計」計算。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60分、研究所70分)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達小過(含)以上處分。

特別注意 **身份證** 上是否

有「特殊字」

「溫」 或 「**温**」

「黃」 或 「**黄**」

「涂」 或 「**涂**」

「塗」 或 「**塗**」

「真」 或 「**真**」

「啟」 或 「**啓**」

「為」 或 「**爲**」